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议事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州高新区管委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就本次投资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与徐州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具体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投资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投资的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主持，全体董事7人出席，监事7人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宏转债”将于2023年12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年息，每10张“华宏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

3、付息日:2023年12月4日

4、付息日:2023年12月4日

5、“华宏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6、华宏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日，凡在2023年12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华宏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1日卖出华宏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事项息日:2023年12月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21号”文件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宏转债,债券代码:127077)。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在“华宏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宏转债”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宏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7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1,500.00万元(515.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1,500.00万元(515.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11月10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让的起止日期:2023年6月8日至2028年12月1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I×B*1*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售(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86,18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股总数为2,586,186股,占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75%。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86,206,200股,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44,5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74,907,673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9,592,3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586,18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太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亚太转债”到期日: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2、“亚太转债”兑付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3、“亚太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8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4、“亚太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5、“亚太转债”摘牌日: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3号”文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26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

“亚太转债”将于2023年12月4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规定,现将“亚太转债”到期兑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兑付公告将按面值上浮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亚太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8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到期兑付登记日

“亚太转债”到期日为2023年12月4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4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亚太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亚太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8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包含最后一年利息2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12月5日。

四、兑付方法

“亚太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亚太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亚太转债”摘牌日

“亚太转债”将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起在深交所摘牌,自摘牌之日起,“亚太转债”将停止交易,“亚太转债”持有人自摘牌之日起,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亚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收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依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票面利率2%)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8.00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7.6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有关其他情况请咨询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债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2761316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4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兴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日照港港池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2023年6月28日起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

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公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7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庭”)100%股权及债权。2023年9月28日,西单大悦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4,255,847,036.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昆庭公司、中国人寿已分别支付以上交易价款,上海鹏利、北京昆庭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3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7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庭”)100%股权及债权。2023年9月28日,西单大悦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4,255,847,036.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昆庭公司、中国人寿已分别支付以上交易价款,上海鹏利、北京昆庭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3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7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庭”)100%股权及债权。2023年9月28日,西单大悦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4,255,847,036.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昆庭公司、中国人寿已分别支付以上交易价款,上海鹏利、北京昆庭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7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庭”)100%股权及债权。2023年9月28日,西单大悦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4,255,847,036.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昆庭公司、中国人寿已分别支付以上交易价款,上海鹏利、北京昆庭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3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7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庭”)100%股权及债权。2023年9月28日,西单大悦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4,255,847,036.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昆庭公司、中国人寿已分别支付以上交易价款,上海鹏利、北京昆庭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3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7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庭”)100%股权及债权。2023年9月28日,西单大悦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4,255,847,036.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昆庭公司、中国人寿已分别支付以上交易价款,上海鹏利、北京昆庭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3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7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庭”)100%股权及债权。2023年9月28日,西单大悦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4,255,847,036.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昆庭公司、中国人寿已分别支付以上交易价款,上海鹏利、北京昆庭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